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州日正升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半导体测试
设备 150 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日正升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05 月 10 日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 —— 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日正升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半导体测试设备 150 套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日正升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范日正		联系人	范日正	
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855 号				
联系电话	13656246558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100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855 号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苏高新经发项[2019]73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563]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685.59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9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07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详见第 2 页“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500		蒸汽（吨/年）	—	
电（千瓦时/年）	5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总能源消耗量折标煤（吨/年）	—	
废水（工业废水_√、生活污水_√）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项目建成投产后，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200t/a，超声波清洗废水排放量约 540t/a，纯水机浓水外排量约 400t/a，总计 2140t/a，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京杭运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1-1，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1-2。

表 1-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包装形式和规格	组成成分	年消耗量	厂区最大储存量	储存场所	来源
1	电子元件	散装	/	150 套	10 套	原料仓库	外购
2	金属外壳	散装	/	150 套	10 套	原料仓库	外购
3	塑料件	散装	/	150 套	10 套	原料仓库	外购
4	基板	散装	/	150 件	10 件	原料仓库	外购
5	锡丝	0.8mm	锡 99.3%、铜 0.7%	500kg	40kg	原料仓库	外购

2、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1-2。

表 1-2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备注
1	组装生产线	/	2 条	/
2	超声波清洗机	/	1	/
3	烘干机	/	3	/
4	电烙铁	/	15	/
5	空压机	1.5m ³ /min	1	/
6	纯水机	1t/h	1	/
7	检测设备	/	3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日正升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半导体测试设备 150 套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日正升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855 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筑面积：公司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 1685.59 平方米。

建设规模：苏州日正升电子有限公司租用苏州高新区狮山工业廊开发有限公司 3 号厂房 4 层西侧进行生产。项目总投资约为 300 万元，项目购置超声波清洗机 1 台、烘干机 3 台、电烙铁 15 台、空压机 1 台、检测设备 3 台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半导体测试设备 150 套的生产能力。

总投资：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

项目定员：50 人

项目工作时间：为 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工作总时间为 2400 小时。项目内无食宿。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C3563]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及江苏省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83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印刷电路板；电子专用材料；有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应编制报告表。苏州日正升电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进行环评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进行了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同时查阅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建设单位，供环保部门审查批准。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①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距离本项目厂界与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距离为 4.2 公里，因此本项目选址不在苏州高新区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相符。

②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二级管控区：花山自然村以东，陆家湾以南，天平山以北，西至与吴中区交界。涉及建林村、新村村2个行政村）距离为3400公里，因此本项目选址不在苏州高新区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中的管控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7年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和一氧化碳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二氧化氮、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市政府在《苏州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提出了综合治理大气污染的7项措施，到2020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下降比例达到20%以上，全市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的比例达到73.9%。

地表水京杭运河监测断面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各项监测指标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要求。

噪声现状监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纯水制备用水、超声波清洗用水，由市政供水且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电量为5万度/年，由当地配电站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该建设项目属于“C3563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行业，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1-4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项目不在其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项目不在其限	经查《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项目不在其限

	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	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订）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项目不属于其限制、淘汰和禁止类
5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	经查《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项目不属于其限制、淘汰和禁止类
6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
7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8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9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州市人民政府，2007年9月）	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州市人民政府，2007年9月），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
10	《苏州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苏环控字〔2015〕6号）	对照《苏州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苏环控字〔2015〕6号）：“新、改、扩建VOCs排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规划、规划环评要求。严格限制新建VOCs排放量大的医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和排放恶臭气体的项目。新、改、扩建VOCs排放项目应当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料代替高毒、恶臭、易挥发性的原辅料。”“积极推进汽车制造、船舶制造、集装箱、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电线电缆、家具制造等行业表面涂装工艺VOCs污染控制；逐步提高水性等低VOCs含量涂料的使用比例，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优化喷漆工艺与设备。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表面涂装工序必须密闭作业，配备VOCs废气收集系统，安装高效处理设施，并做好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净化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工艺主要采用电烙铁焊接和超声波清洗，且不使用有机溶剂作为清洗剂，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规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定，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3、《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13.4km，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中的附件《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中的保护区范围的叙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保护区。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

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563]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项目生产废水水质简单，不含氮、磷，与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4、“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中第三项“治理太湖水环境”中“1、持续降低环湖一级保护区（吴江区、吴中区、苏州高新区、相城区）、望虞河沿线地区（张家港市、常熟市、相城区）、省界区域（太仓市、昆山市、吴江区）工业污染负荷，制定产业转型升级方案，大力调整产业结构，大幅削减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产能和企业数量。”建设项目属于电子元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需要削减控制的类型。

表 1-5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	<p>(七)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p> <p>到 2020 年, 全省挥发性有机物 (VOC) 排放总量削减 20%。</p> <p>1、2017 年底前, 石化、化工企业全部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完成重点化工园区 (集中区) 和重点企业废气排放源整治工作。</p> <p>2、强制使用水性涂料, 2017 年底前, 印刷包装以及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实现低 VOC 含量涂料/胶黏剂替代。</p> <p>3、2017 年底前, 实现储油储气库油气回收装置全覆盖, 已建油气回收装置确保稳定运行。</p> <p>4、省政府出台强制淘汰高污染车辆的专项规定, 定期公布强制淘汰的高污染车辆目录, 逐年淘汰一批高污染车辆。建立工程机械环保准入制度, 城市建成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燃油达到国III及以上标准。</p> <p>5、全面推广新能源汽车, 加快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加大新能源汽车优惠和补贴力度。</p> <p>6、在全省推进实施船舶排放控制区, 2019 年底前所有船舶使用低硫燃油, 靠泊港口使用岸电系统。2017 年, 所有港口码头和船舶修造厂建成污水、垃圾接收设施。</p> <p>7、加强油烟污染控制, 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禁止露天烧烤。</p>	<p>建设项目属于电子元器件制造项目, 生产过程中使用无铅锡丝进行焊接, 项目实施后对其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清洗工序仅适用纯水不添加其他清洗剂, 且本项目为电子元器件制造项目, 不属于印刷包装以及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 故符合该文件的要求。</p>
2	《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7]108号)	<p>(七)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和工地扬尘污染</p> <p>到 2020 年, 全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0%以上。进一步加大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 提升扬尘污染治理水平。</p> <p>1、2017 年 10 月 1 日前, 完成省批化工园区的泄漏检测及修复工作。化工区内石化、有机化工企业全部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完成重点化工园区 (集中区) 和重点企业废气排放源整治工作。完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和合成树脂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提标改造工作, 推进汽车制造业表面涂装提标改造工作, 结合行业排放标准出台, 分行业推进 VOCs 达标排放工作。</p> <p>2、强制使用水性涂料, 2017 年底前, 印刷包装以及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实现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涂料、胶黏剂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清洗剂、胶黏剂等。</p> <p>3、2017 年底前, 完成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试点工程, 全面开展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工作, 确保已建油气回收装置稳定运行。</p> <p>4、出台淘汰高污染车辆的政策措施, 加快淘汰一批高污染车辆。开展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办法立法工作, 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摸排申报, 划定高污染非道路移动机械限行区。建立工程机械环境准入制度, 城市建成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燃油达到国III及以上标准。加强机动车尾气综合治理, 推进实施汽车检测与维修 (I/M) 制度。</p> <p>5、全面推广新能源汽车, 加快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调整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p> <p>6、加快推进船舶使用清洁燃料, 在全市推进实施船舶排放控制区, 2017 年, 船舶在排放控制区内的核心港口区域靠岸停泊期</p>	<p>建设项目属于电子元器件制造项目, 生产过程中使用无铅锡丝进行焊接, 项目实施后对其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清洗工序仅适用纯水不添加其他清洗剂, 且本项目为电子元器件制造项目, 不属于印刷包装以及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 故符合该文件的要求。</p>

	<p>间（靠港后一小时和离港前一小时除外）应使用硫含量≤5000mg/kg 的燃油，2018 年起，船舶在排放控制区内所有港口靠岸停泊期间应使用硫含量≤5000mg/kg 的燃油，具备岸电供电条件的，船舶在港口码头停靠期间应优先使用岸电。2019 年起，船舶进入排放控制区应使用硫含量≤5000mg/kg 的燃油。</p> <p>7、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控制，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禁止露天烧烤。</p> <p>8、开展开启式、半开启式干洗设备淘汰治理工作。运用奖补政策，对淘汰改造的干洗设备进行补助。规范机动车维修业污染控制，有效收集处理喷涂、烘干等作业废气。</p> <p>9、深化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四不开工”（未安装视频监控不得开工、未使用核准运输单位及车辆不得开工、未签订建筑渣土规范处置承诺书不得开工、现场管理和保洁人员不到位不得开工）。施工工地现场要落实封闭围挡、物料遮盖、车辆冲洗、道路硬化等扬尘防治措施。对工地扬尘防治情况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强化对轨道交通工程、城区主要干道沿线工程、群众反映较多工程、有不良记录工程等项目的监管，加大检查的频次和力度。</p> <p>10、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工地，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予以处罚，记录不良行为信用档案。按照《苏州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严格执行考评规定，落实经济手段，促进提升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水平。</p>	
--	---	--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7]108 号）的要求。

5、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优化产业布局，2018 年底前，编制完成全省“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格执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各市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可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深化 VOCs 治理专项行动。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2020 年，全省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 20%以上。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本项目属于电子元器件制造项目，主要原料为电子元件、

焊锡丝等，不属于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或胶粘剂项目，工艺主要采用手工电烙铁焊接工艺，其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锡及其化合物废气，配备相应的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因此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要求。

6、与《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 号文相符性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4 月通过了《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本项目参照新建项目进行准入性分析。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相符性

分类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	是否相符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门槛，控制 VOCs 排放增量	1	喷涂、电泳等表面涂装和涉有机溶剂的印刷、涂布、清洗、浸渍等排放 VOCs 的处理工艺，除为主体项目配套外，原则一律不予准入。	本项目属于光电子器件制造项目，不涉及喷涂、电泳等表面涂装和涉有机溶剂的印刷、涂布、清洗、浸渍等排放 VOCs 的处理工艺	相符
	2	VOCs 排放总量 $\geq 3t/a$ 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 5000 万人民币，VOCs 排放总量 $\geq 5t/a$ 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 1 个亿人民币。	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远小于 $3t/a$	相符
	3	严格限制 VOCs 新增排放量 $\geq 10t/a$ 以上项目的准入。		相符
	4	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	不涉及	相符
	5	严格控制敏感目标周边 300 米范围内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 ($\geq 3t/a$) 的工业项目，切实减少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且项目不排放 VOCs。	相符
	6	化工集中区、高架沿线、中心城区等信访投诉较多的环境敏感区域内新增 VOCs 项目排放总量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范围内平衡；其他项目按照倍量削减政策在全区范围内平衡。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化工集中区、高架沿线、中心城区等信访投诉较多的环境敏感区域，且项目不排放 VOCs。	相符
	7	按照前文所述废气收集、处理等要求严格新项目的准入。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提高执法监管和服务水平，保证 VOCs 治理效果	1	严格执行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是执法监管的依据之一，根据最新颁布实施的行业标准，石油化工、石油炼制和合成树脂行业企业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标准，化学工业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严格执行江苏省地标，其他涉 VOCs 行业工业企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 $70mg/m^3$ 。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的 80%。所有行业工业企业臭气浓度执行 2000 标准（行业标准有规定的执行行业标准）		
2	采用信息化监管手段。一是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弥补人员不足的短板。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geq 2t/a$ 的企业安装 VOCs 在线监测和工况监控设备并与环保局联网；采用催化氧化、RTO 等燃烧方式处理废气的企业，需建设中控中心，对温度、流量、停留时间、污染物排放等信息进行实时监控。所有监控数据实时传递至大数字环保平台，实现实时监控、预测预警和大数据分析等功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与当地规划相容性

1) 与当地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7-2017）中[C3563]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经查询《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类。本项目租赁苏州高新区狮山工业廊开发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855 号 3 号厂房 4 层，根据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以及苏州高新区中心城区西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附图 4）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2) 与产业定位相符性

经对照，本次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限制、禁止外商投资产业；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电子元器件制造项目，其项目建设符合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要求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8、工程内容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1-6。

表 1-6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套/a)	年运行时数(h)
生产车间	半导体测试设备	150	2400

9、公用工程

(1) 给水

建设项目自来水用量为 2500t/a，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和超声波清洗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2) 排水

建设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生活污水 1200t/a，设备冷却水外排量 540t/a，纯水机浓水 400t/a，总计 2140t/a，达接管要求经规范化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3) 供电

建设项目用电量为 5 万千瓦时/年，由当地电网提供。

(4) 空压机

项目设有空压机 1 台，压缩空气量为 1.5m³/min，提供设备用压缩空气。

(5) 纯水机

项目内设 1 台纯水机，其制备能力为 1t/h，得水率按照 60%计，项目年纯水用量约为 600 吨，则需消耗自来水约 1000t/a，自来水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约 400t/a，接入市政污水管道。项目纯水主要用于超声波清洗，清洗工序仅使用纯水不添加任何清洗剂。清洗废水经规范化排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6) 储运

建设项目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

(7) 绿化

本项目租赁苏州高新区狮山工业廊开发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厂区绿化依托出租方。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7。

表 1-7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m ²	原料储藏
	成品仓库	50m ²	产品储藏

	办公室	570m ²	职工办公
	运输	原料与产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2500t/a 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	污水管网	2140t/a 雨污分流, 纯水机浓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雨水管网	依托出租方 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		20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电
	绿化		依托出租方 满足环保要求
	空压机		1.5m ³ /min 提供压缩空气
	纯水机		制备能力约 1t/h, 得水率约 60% 供应超声波清洗机清洗水
环保工程	雨污管网	雨污分流	依托出租方,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排污口	规范化设置	
	废气治理	吸烟过滤器	废气达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噪声治理	进行合理平面布置, 设备隔声减震, 将噪声源强大的设备远离厂界放置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一般固废区	10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	

10、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1-8。

表 1-8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设计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水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出租方	—	废水达标排放
	雨污分流		1 套	
废气	吸烟过滤器	2	1 套	废气达标排放
	车间通风	3	—	
噪声	设备降噪、减振, 厂房隔声	2	降噪 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2	10m ²	固废安全暂存
合计		9	—	-

11、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项目建成后总职工人数为 50 人，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一班，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项目内无食宿。

12、厂区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情况

本项目租赁苏州高新区狮山工业廊开发有限公司 3 号厂房 4 层西侧进行生产，共租赁建筑面积约 1685.59 平方米。厂房自北向南依次布置办公区、成品仓库、原料仓库、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堆场和生产车间。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项目北侧隔嵩山路为苏州宏建机电安装有限公司和意迪特压铸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东侧为苏州普锐晶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丹腾空气系统(苏州)有限公司，西侧为安通纳斯设备制造(苏州)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用苏州高新区狮山工业廊开发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珠江路 855 号狮山工业廊 3 号厂房 4 层西侧部分进行生产，共租赁建筑面积约 1685.59 平方米(以厂房租赁合同计)。

本项目拟租赁厂房一直空置，无环境遗留问题，同时配套设施完好，公用及辅助设施均已建设完毕，雨、污水排放管均已接通市政管网。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苏州位于长江三角洲中部、江苏省东南部。东临上海，南接浙江，西抱太湖，北依长江。苏州市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31^{\circ} 19'$ ，东经 $120^{\circ} 37'$ 。苏州高新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东临京杭大运河，南邻吴中区，北接相城区，西至太湖。

苏州高新区交通十分便利，通过周边发达的高速公路、铁路、水路及航空网与中国各主要城市相连。苏州高新区距上海虹桥国际机场 90 公里、浦东国际机场 130 公里，距上海港 100 公里、张家港港口 90 公里、太仓港 70 公里、常熟港 60 公里。沪宁高速公路、312 国道、京沪铁路、京杭大运河和绕城高速公路从境内穿过，高水准建设的太湖大道横贯东西。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855 号 3 号厂房 4 楼。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地质

苏州在地貌上属于长江下游三角洲冲积平原，地势平坦，高程在 3.5~5m，苏州西部地势较高，并有低山丘陵，如天平山、七子山等，东部地势相对低洼，且多湖泊，如阳澄湖、金鸡湖等。苏州新区在苏州西部，平坦的平原上散布着较多孤立的小丘，其中狮子山高 114.5m，何山高 64.9m，土质粘性，地耐力强，地质稳定。根据“中国地震烈度区规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苏州地区地震烈度为 VI 度。

3、气候条件

苏州地处中纬度地区，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年均总日照数 2130.2h，占可照时数 48%；年平均气温 15.4°C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40.1°C ，极端最低气温 -12.7°C ；年均降水量 1054mm，历年最大降雨量 1694.2mm，最少降雨量 481.1mm。

当地主导风向为 EN 和 SE 向，频率均为 9%，次主导风向为 ESE 和 SSE 向，频率均为 8%；风向随季节变化，春夏季主导风向为 SE 风，秋季为 NE 风，冬季为偏 N 风。年平均风速 2.8m/s，强风向为 NW 向，最大风速 24m/s。影响当地的台风平均 2~3 次/年，风向 NE，一般为 6~7 级。

4、水系及水文特征

苏州境内有水域面积约 1950km²（内有太湖水面约 1600km²）。其中湖泊 1825.83km²，占 93.61%；骨干河道 22 条，长 212km，面积 34.38 km²，占 1.76%；河沟水面 44.32km²，占 2.27%；池塘水面 46.00km²，占 2.36%。本地区内河道走向一般呈东西和南北向，南北向河道主要有：京杭运河、大轮浜、石城河和金枫运河；东西向河流主要有马运河、金山浜、枫津河、双石港。其中马运河、金山浜、金枫运河为六级航道，京杭运河为四级航道，其它为不通航河道。

区域内主要河流为京杭运河，京杭大运河地处长江西游，水量充沛，根据京杭大运河苏州站历年观测资料统计，京杭大运河的水文状况如下：常年流量为 21.5m³/s，河面宽 74m，平均水深 3.3m；平均水位（吴淞高程）为 2.82m；历史最高水位：4.37m（1954 年 7 月 28 日）；历史最低水位：1.89m（1984 年 8 月 27 日）。

5、植物、生物多样性

项目所在地由于优良的大气候和水土条件形成的优良小气候，植物生长茂盛，植被良好，共有乔木、灌木、草本植物树种近百余种，特别是林果产品、味美可口，品种多样。栽培作物有稻、麦、玉蜀黍、甘薯、芸苔等，还有桃、梅、杏、梨、李、苹果、桔、杨梅、樱桃等水果；还有榉、枞、椿、榆、毛竹、刚竹等多种竹木；还有牡丹、芍药、月季、蔷薇、玫瑰等多种花卉，野生植物资源也相当丰富，如：枫香、樟树、青岗栎和马尾松等。

鸟类有 70 余种，主要有雉、鸭、鹌鹑、鸬鹚、鸽、斑鸠、啄木鸟、鹰、大杜鹃、鹤、话梅、白头翁等，鱼类有 30 余种，主要有鳊、鲤、鲫等。近年来，由于太湖水质恶化的缘故，鹤、鸬鹚等野生水禽、鸟类已渐少见。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环境简况

苏州高新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东临京杭大运河，南邻吴中区，北接相城区，西至太湖。总人口 47.2 万，其中常住人口 28.5 万人，暂住人口 18.2 万人，外籍人口 0.5 万人。下辖枫桥、狮山、横塘、镇湖 4 个街道及浒墅关、通安、东渚 3 个镇，下设通安、东渚、浒墅关 3 个分区和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

苏州高新区是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 1990 年 11 月开发建设的，1992 年 11 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7 年被确定为首批向 APEC 成员开放的亚太科技工业园，1999 年被国家环保总局认定为国内首家“ISO14000 国家示范区”，2000 年被外经贸部、科技部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2001 年被批准建设国内首家国家级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2003 年 3 月被国务院批准成立出口加工区，2003 年 12 月被国家环保总局批准建设首批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开发建设以来，苏州高新区坚持聚集新产业、建设新城区和建立新体制的发展思路，大力建设高标准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同时构建精简、高效、规范的管理和服务体制，区域经济社会取得了健康、快速发展。现区内已引进外资项目 700 多个，其中 500 强项目 30 多个，合同利用外资 50 多个亿美元；已形成电子信息、精密机械、生物医药和新材料等主导产业；逐步建设和完善了以留学人员回国创业为特色的科技创新体系。

2017 年，全区经济运行呈现平稳健康发展态势，供需结构持续优化，质量效益稳步提升。

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160.1 亿元，可比价增长 7.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3.0 亿元，增长 10.2%；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38.7%；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33.2 亿元，增长 0.6%，其中工业投资 167.3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2841 亿元，增长 6.8%；；新兴产业产值、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分别达到 57.1%、78.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76.5 亿元，增长 10.0%；进出口总额 2778 亿元，增长 23.8%，其中出口 1789.4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 7.5 亿美元。

2、《苏州高新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2009~2030）》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国务院批准的产业园区，其位于苏州古城西侧，

于 1991 年开始建设，原规划面积 52km²，首期开发面积 25km²，2002 年经区划调整后总面积达 258km²。高新区规划概要如下：

（1）规划范围及面积

苏州高新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由原苏州新区、通安、镇湖、东渚、浒关和横塘组成，东起京杭大运河，北至浒关新区，西至天池、天平、灵岩风景区、金枫运河，南至向阳河、横塘镇北界，规划面积约 223km²。

（2）功能定位

以城乡一体化为先导，以山水人文为特色，以科技、人文、生态、高效为主题，集创新科技生产、高端现代服务、人文生态居住、旅游休闲度假四大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城区。

（3）规划结构

总体空间结构：“一核、两轴、三心、六片”

一核：以阳山森林公园为核心，将山体屏障转化为生态绿核，并成为各个独立组团间生态廊道的汇聚点。

两轴：太湖大道发展主轴：是新区“二次创业”的活力之轴，展现科技、人文、生态的融合。京杭运河发展主轴：展现运河文化的精华，是城市滨河风貌的集中体现，是公共功能与滨水风光的活力融合。

三心：以浒通片区中心、科技城片区中心、狮山路城市中心构筑三角状的极化空间，为各自所在的城镇建设组团提供公共配套服务。

六片：包括中心城区、浒通片区、横塘片区、科技城片区、湖滨片区（苏州西部生态城）、阳山片区。

中心城区包括枫桥片区、狮山片区、西北片区，总面积 52 平方公里的核心区域，其规划范围东起京杭运河，南至向阳路，西至金枫路，北到邓蔚路（规划）、支津河，规划总用地面积 13.49 平方公里。

（4）产业发展方向及布局

苏州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以高新技术产业、旅游业、高等服务业为主导，以科技研发为基础，适度发展高品质房地产业，发展成为科技型、环保型、生态型产业区。

用地布局与功能分区：苏州高新区分为三大主导主导功能区和五大功能组团，分别是狮山片区（中心组团、横塘组团）、浒通片区（浒通组团）和湖滨片

区（科技城组团、湖滨组团）。

中心组团——集金融商资、文化休闲和高品质居住于一体的苏州西部都市中心。

横塘组团——借助国际教育园综合性教育、科技文化旅游等资源优势而快速城市化的科技教育配套区。

浒通组团——集生产、生活和生态相配套的现代化产业区和北部新城。

科技城组团——“科技、山水、人文和创新”特色于一体的一流研发创新高地和科技山水生态城。

湖滨组团——融太湖山水和田园风光于一体的新农村样板区。

3、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给水

高新区供水水源为太湖，规划日供水能力为 75 万吨，其中新宁水厂（原高新区自来水厂）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已建日供水能力 15 万吨；高新区第二水厂位于镇湖街道山旺村和上山村，规划总规模为日供水能力 60 万吨，目前已建日供水能力 30 万吨。

（2）排水

高新区已实现雨、污水分流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放以分散就近排入河道为主。污水排放由各排污企业自行处理达三级排放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汇集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苏州高新区规划共建有 5 座污水处理厂。

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运河南路、索山桥下，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南的苏州高新区，包括横塘、狮山街道和枫桥镇，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三槽交替式氧化沟工艺。

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北、白荡河以南、阳山以东，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 AC 氧化沟工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 2002 年 10 月开工，2004 年 11 月进水试运行，二期工程 4 万吨/日从 2009 年初开工建设，于 2010 年通水运行。

白荡污水处理厂：位于出口加工区南白荡河边，服务于包括出口加工区等浒通片区运河以西地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远期总规模 12 万吨/日。

浒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大通路浒东运河边，服务于浒关工业园等浒通片区运

河以东地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艺，远期总规模 8 万吨/日。

镇湖污水处理厂：位于通安和东渚镇交界处恩古山以东、浒光运河西岸，服务于镇湖、东渚以及通安大部。一期工程 4 万吨/日，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2007 年运行，远期总规模 30 万吨/日。

本项目位于枫桥街道，在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且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覆盖。

（3）供热

对新区实行集中供热，不能任意设置锅炉、烟囱。

（4）燃气

根据《苏州新区总体规划》，全区控制燃料结构，实行燃气管网供气。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855 号。租赁苏州高新区狮山工业廊开发有限公司二期标准厂房进行生产。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数据调查及评价结果

本次评价选取 2017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苏州市 2017 年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苏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60	2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40	120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6	70	9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5	122.9	超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3	160	108.1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	4	35	达标

注：CO 单位为 mg/m^3 。

根据 2017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17 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为 71.5%，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氮、臭氧和细颗粒物。

对照《2017 年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和一氧化碳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二氧化氮、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调查及评价结果

本项目的污水经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最终排至京杭运河。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3]29 号文)的规定，京杭运河的水环境功能定为 IV 类水标准。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10 日对京杭运河-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的监测数据。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 位	监测日 期	监测因 子	监测结果 (mg/L)	最大污染 指数 Sij	超标率	最大超 标倍数	标准
W1 苏州 高新区 第二污 水处理 厂上游 500m	2018 年 06 月 08-10 日	pH	7.24~7.42	0.21	0	0	6~9
		COD _{Cr}	27~28	0.93	0	0	30
		氨氮	1.32~1.41	0.94	0	0	1.5
		TP	0.28~0.29	0.97	0	0	0.3

由以上监测数据可见,该断面的京杭运河水质主要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标准,水质基本符合江苏省水环境功能划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数据调查及评价结果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内容,并结合《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文的要求,确定本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区标准。

本项目委托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对项目周围噪声环境进行了监测,共布置4个噪声监测点,其提供的监测报告(见附件)中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3 项目噪声实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时间 \ 测点	N1	N2	N3	N4	标准
	昼间	56.1	51.9	53.7	57.3
夜间	46.3	45.6	45.7	45.6	55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区域噪声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5\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 。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质量较好。

(2) 周边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周边大多为工业厂房和空地,项目3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主要环境问题为大气为非达标区,为此苏州市政府在《苏州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提出了综合治理大气污染的7项措施:

①控制煤炭消费总量,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到60%以下,全市煤炭消费总量与2012年持平。推进发电机组和自备电上大压小、兼并重组供热区,扩大燃煤小锅炉“禁燃区”范围。实现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例达到8%以上,非化石能源占总能源的比例

达 1%。

②加强工业废气污染治理，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现清洁能源替代，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全部实现超低排放。10 万千瓦及以上火电机组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全面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任务。

③交通污染防治，期末清洁能源及新能源公交车达到 55%，城市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达到 30%，城市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到 60%，清洁能源及新能源出租车占比达到 20%。淘汰全部黄标车。

④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覆盖率达到 100%，施工现场主要道路硬化率达到 100%。城市建成区主要车行道路机扫率达到 85%以上，到 2019 年，建成区道路机扫面积达到应扫尽扫。

⑤强化油烟污染防治，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油烟机，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

⑥抓好秸秆综合利用，到 2020 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9.5%。

⑦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积极参与苏州周边城市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建设区域联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体系。到 2020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下降比例达到 20%以上，全市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的比例达到 73.9%。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情况，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3-5。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长江花园	515	129	居民	4380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东北	531
苏州高新区长江小学	497	354	学生、教职工	690名师生		东北	610
理想家园	478	560	居民	3800户		东北	736
朗香花园	-341	739	居民	618户		西北	814
郎沁花园	-455	742	居民	606户		西北	870
云锦苑	-404	1090	居民	1595户		西北	1163
梧桐树花园	-550	1299	居民	409户		西北	1411
闽信名筑小区	-1176	1013	居民	218户		西北	1552
鸿文雅苑	-890	2121	居民	3862户		西北	2300
新港名墅	-1054	2090	居民	2073户		西北	2341

表 3-5 地表水、声、生态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 (功能要求)
水环境	长亭河	北	107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前桥港	南	125	小河	
	白荡河	西北	1170	中河	
	京杭运河	东北	1430	中河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200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生态环境	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	西南	3400	1.03 km ²	二级管控区，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西北	4200	10.3km ²	二级管控区，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TSP、CO、臭氧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1标准；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各项污染物浓度限值见表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1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30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臭氧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mg/m ³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1小时平均	10			
锡及其化合物	一次值	0.06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纳污河道京杭运河及周边河道阳山河、前桥港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具体数值见表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mg/L（pH值无量纲）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京杭运河、阳山河、前桥港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2)	IV类标准	pH值	无量纲	6~9
			COD _{Mn}	mg/L	10
			COD _{Cr}		30
			BOD ₅		6
			NH ₃ -N		1.5
			TP		0.3
			SS		6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地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标准	dB(A)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和纯水机浓水达接管要求后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见表 4-4。

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按江苏省《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标准有关规定执行，DB32/1072-2007 中未列入项目（pH 值、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具体见表 4-5。

表 4-4 废水接管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mg/L）	标准来源
COD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SS	400	
pH 值	6~9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
总磷（以 P 计）	8	
总氮	70	

表 4-5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 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32/1072-2007）
2	氨氮	5（8）*	
3	总氮	15	
4	总磷	0.5	
5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6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由于区内污水厂目前暂未实现提标升级，故氨氮和总氮标准在区内污水厂提标升级完成前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32/1072-2007）标准限值，即氨氮执行 5（8）mg/L，总氮执行 15mg/L。

2、废气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锡及其化合物，其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表 4-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	锡及其化合物	8.5	15	0.3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4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表4-7。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修改单。

总量控制因子及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废水为 COD 和 NH₃-N，废气为 SO₂ 和 NO_x。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方法审核管理办法》（苏环办[2011]71 号）和《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的要求确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为总量执行因子。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N、TP，考核因子为 SS。

（1）建设项目水污染物：废水量 2140t/a，污染物产生量 COD 0.5486t/a、SS 0.434t/a、氨氮 0.03t/a、TN 0.084t/a、TP 0.006t/a。经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污水的最终排放量为 COD 0.107t/a、SS 0.0214t/a、氨氮 0.0107t/a、TN 0.0321t/a、TP 0.00107t/a，废水总量在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

（2）固体废物：固废零排放。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4-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建设项目产生量	建设项目处理削减量	建设项目排放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2140	0	2140 ^[1]	2140 ^[2]
	COD	0.5486	0	0.5486 ^[1]	0.107 ^[2]
	SS	0.434	0	0.434 ^[1]	0.0214 ^[2]
	氨氮	0.03	0	0.03 ^[1]	0.0107 ^[2]
	总磷	0.006	0	0.006 ^[1]	0.00107 ^[2]
	总氮	0.084	0	0.084 ^[1]	0.0321 ^[2]
固废	一般固废	0.045	0.045	0	0
	危险固废	0	0	0	0
	生活垃圾	7.5	7.5	0	0

注：[1]为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量；[2]为参照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计算，作为全厂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3、总量平衡途径

按照《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建设单位的总量控制指标由建设单位申请，高新区环保局批准下达，并以排放污染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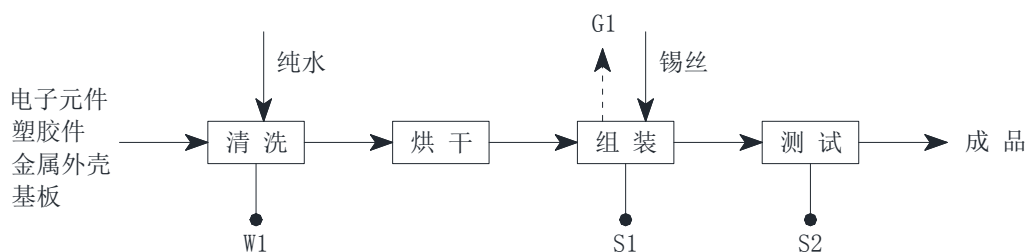
一、施工期：

公司租用苏州高新区狮山工业廊开发有限公司 3 号标准厂房四层西侧进行生产，故施工期只进行设备安装工程，无废水、废气等污染产生。

二、营运期：

建设项目年产半导体测试设备 150 套的生产工艺详细情况如下：

1、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W——废水，G——废气，S——固废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清洗：外购的组件送入超声波清洗机中进行清洗，去除组件表面灰尘。清洗采用纯水，不添加任何清洗剂。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水W1。

（2）烘干：清洗后的组件送入烘干机中烘干表面水分。烘干机采用电加热。

（3）组装：将外购的电子元件金属外壳、塑料件以及基板进行组装，电子元件和基板使用电烙铁用锡丝焊接固定连接，塑胶件与金属外壳等配件用螺丝固定。此工序产生焊接废气G1和废锡丝S1。

（4）测试：通过检测设备对组装完成的成品进行功能测试，主要为老化测试和高低温湿热试验，主要测试产品在不同环境温度条件下的稳定性。此工序产生 S2（不合格品）。

（5）成品：将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苏州高新区狮山工业廊开发有限公司二期标准厂房进行生产, 故项目没有土建工程, 施工期只进行设备安装工程, 无废水、无废气等污染产生。

二、营运期: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组装焊接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废气。本项目组装工序焊接采用人工点焊, 以锡丝为焊料进行焊接。根据《船舶工业劳动保护手册》(上海工业出版社, 1989 年第一版, 江南造船厂科协), 锡在焊锡时发尘量为 5~8g/kg 焊料。本项目锡丝年用量 500kg, 废气产生量较少, 且焊接过程利用吸烟过滤器收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因此排放量极少, 本次项目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2、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建成投产后共有职工 50 人, 职工生活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 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 100L/(人·天) 计, 年工作 300 天, 则建设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00t/a, 产污系数按 0.8 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0t/a, 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 400mg/L、SS 300mg/L、氨氮 25mg/L、总磷 5mg/L、总氮 70mg/L。

(2) 超声波清洗废水

本项目有 1 台超声波清洗机, 采用纯水清洗不添加清洗剂, 用水量 2t/d。超声波清洗目的为去除塑胶件等组件表面灰尘。清洗过程损耗按 10% 计算, 废水排放量 540t/a (1.8t/d), 外排水量经污水管网接入新区第二污水厂进行处理, 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 90mg/L、SS 100mg/L。

(3) 纯水制备用水

项目内设 1 套纯水设备。其制备能力为 1t/h, 得水率按照 60% 计, 项目年纯水用量约为 600 吨, 则需消耗自来水约 1000t/a, 自来水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约 40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道。项目纯水全部用于超声波清洗工序。

表 5-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度 限值 (mg/L)	排放方 式与去 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超声波清洗废水	540	COD	90	0.0486	直接接入管网	90	0.0486	500	进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京杭运河
		SS	100	0.054		20	0.054	400	
生活污水	1200	COD	400	0.48		400	0.48	500	
		SS	300	0.36		300	0.36	400	
		NH ₃ -N	25	0.03		25	0.03	45	
		TP	5	0.006		5	0.006	6	
		TN	70	0.084		70	0.084	70	
纯水机浓水	400	COD	50	0.02		50	0.02	500	
		SS	50	0.02		50	0.02	400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见图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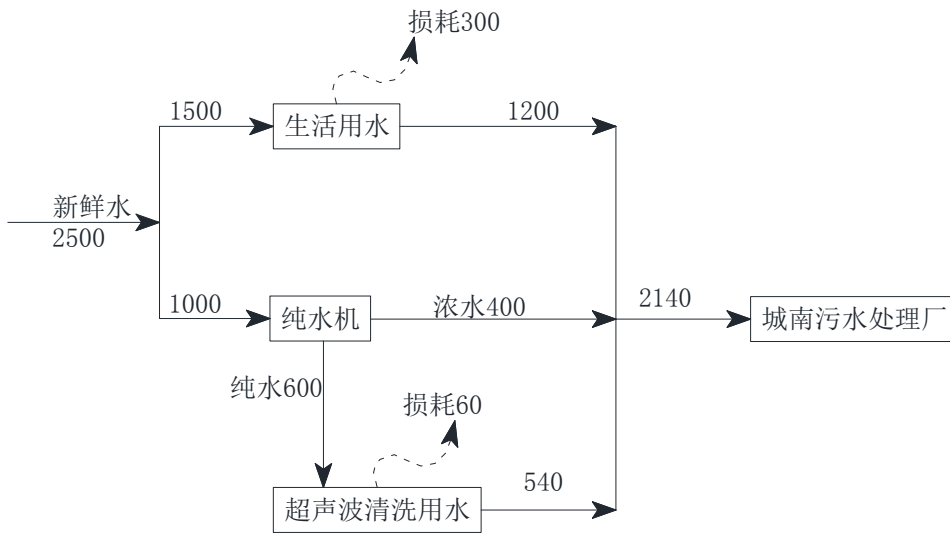


图 5-2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t/a)

3、固体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等进行属性判定。

(1) 生活垃圾：项目建成后职工人数约 50 人，按 0.5kg/人·d 计，每年工作日 312 天，产生量约 7.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锡丝：建设项目在组装焊接时会产生废锡丝 0.025t/a，属于一般固废，

由企业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3) 不合格品：建设项目测试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0.02t/a。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5-2，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5-3。

表 5-2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废纸等	7.5	√	-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
2	废锡丝	组装	固态	锡等	0.025	√	-	
3	不合格品	测试	固态	塑胶件、电子元件、基板等	0.02	√	-	

表 5-3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废纸等	其它废物	99	7.5
2	废锡丝	一般固废	组装	固态	锡等	有色金属废物	82	0.025
3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测试	固态	塑胶件、电子元件、基板等	其它废物	99	0.02

4、噪声

建设项目建成后噪声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及、烘干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及拟采用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5-4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等效声级(dB(A))	叠加源强(dB(A))	距最近厂界位置(m)	治理措施	隔声、降噪效果(dB(A))
1	超声波清洗机	1台	80	80	E, 6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	25
2	烘干机	3台	75	79.77	E, 6		25
3	空压机	1台	85	85	E, 10		25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							环境大气
水污 染物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1200	400	0.48	400	0.48	新区第二污 水处理厂，最 终排入京杭 运河
		SS		300	0.36	300	0.36	
		氨氮		25	0.03	25	0.03	
		TP		5	0.006	5	0.006	
		TN		70	0.084	70	0.084	
	超声波清 洗废水	COD _{cr}	540	90	0.0486	90	0.0486	
		SS		100	0.054	100	0.054	
	纯水机浓 水	COD _{cr}	400	50	0.02	50	0.02	
		SS		50	0.02	50	0.02	
固体 废物	排放源 (编号)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生活垃圾	7.5	7.5	0	0	环卫部门清运		
	废锡丝	0.025	0.025	0	0	由项目方统 一收集后外 售		
	不合格品	0.02	0.02	0	0			
噪声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超声波清洗机、烘干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5~85dB (A) 左右。项目高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在严格操作管理的情况下，对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公司租赁苏州高新区狮山工业廊开发有限公司 3 号标准厂房四层西侧部分进行生产。因此不用进行土建，只要进行简单的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施工时间短，对外环境影响小，具体分析如下：

设备安装主要是吊车、切割、装卸材料时产生的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100dB (A)，此阶段主要在室内进行，因此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生活排放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通过厂区内污水管道，进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各类设备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将由环卫局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项目施工期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组装工序采用人工点焊，以锡丝为焊料进行焊接。由于废气产生量较少，且焊接过程利用吸烟过滤器收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本次项目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和纯水机浓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2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超声波清洗废水排放量约 54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 SS。纯水机浓水排放量约 4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 SS。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要求，接管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经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中的相应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预计对京杭运河水环境影响较小。

（1）评价等级判定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划分评价等级，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 A，根据废水排放量、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确定；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具体见表 7-1。

表 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根据表 7-1，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三级 B 评价要求，需分析依托污染处理设施（即接管的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及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和纯水机浓水，不涉及到地表水环境风险，

本次评价主要对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

★项目废水接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由新区第二污水厂处理的可行性论述:

①接管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a、废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和纯水机浓水,各项水质指标浓度均低于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不会对项目周边水体水质造成影响,可维持水环境现状。

b、废水接管量可行性分析

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北、白荡河以南、阳山以东,一期规模4万吨/日,远期8万吨/日、一期项目已于2004年11月投入运行,目前已接近满负荷运行。一期项目将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进行再利用,其二期扩建及除磷脱氮提标改造工程已于2011年5月完工,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达到设计的8万吨/日。目前该厂污水主要通过培养活性污泥来处理,流程控制实现了自动化,每个生产工艺流程均安装了传感器,由中央控制室电脑自动检测各项参数,并对其进行实时控制调整。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采用AC氧化沟工艺,具体流程图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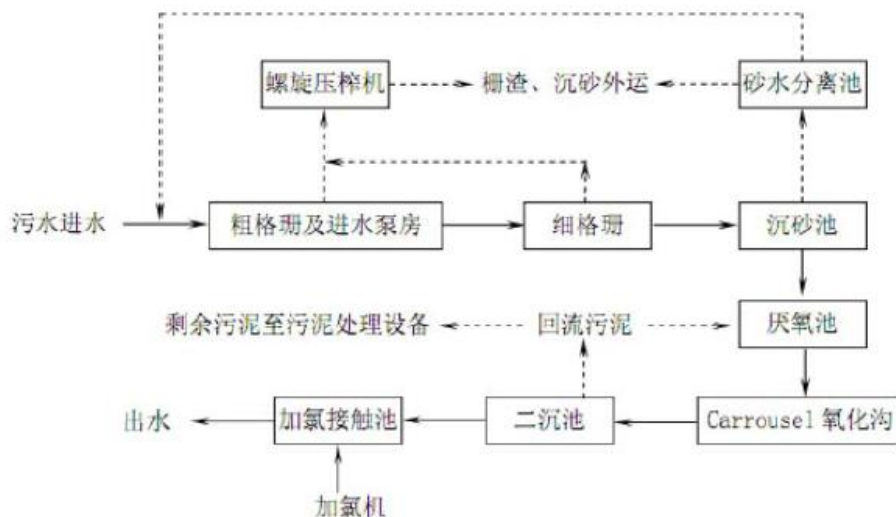


图 7-1 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排放量为 2140t/a,目前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为 3000t/d,本项目仅占污水厂余量的 0.24%,故不会对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c、管网建设

新区第二污水厂位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北、白荡河以南、阳山以东。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855 号，该地区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属于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管网辐射范围之内，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可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d、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厂区内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排污口集中排放，同时应在排污口设置明显排口标志，安装污水流量计等在线监测设备，对废水总排口设置采样点定期监测。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污水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7-2。

表 7-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TW001	/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清静下水排放口温排水排放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超声波清洗废水	COD SS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3	纯水机浓水	COD SS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本项目所依托的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27。

表 7-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120°33'27.5"	31°19'35.6"	0.12	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流量稳定	/	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_{Cr}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2	DW001	120°33'27.5"	31°19'35.6"	0.054	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每天一次	COD _{Cr}	500	
SS								400		
3	DW001	120°33'27.5"	31°19'35.6"	0.04	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每天一次	COD _{Cr}	500	
SS								40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7-4。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NH ₃ -N		45
4		TP		8
5		TN		70

(2) 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7-5。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400	1.6	0.48
		SS	300	1.2	0.36
		NH ₃ -N	25	0.1	0.03
		TP	5	0.02	0.006
		TN	70	0.28	0.084
2	DW001	COD _{Cr}	90	0.162	0.0486
		SS	100	0.18	0.054
3	DW001	COD _{Cr}	50	0.0667	0.02
		SS	50	0.0667	0.0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5486	
		SS		0.434	
		NH ₃ -N		0.03	
		TP		0.006	
		TN		0.084	

(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其他□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其他□	水温□；径流□；水域面积□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持久性污染物☉；pH值□；热污染□；富营养化□；其他□	水温□；水位（水深）□；流速□；流量□；其他□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二级□；三级A□；三级B☉	一级□；二级□；三级□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在建□；拟建□；其他□	拟替代的污染源□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数据来源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开发量40%以下□；开发量40%以上□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数据来源 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监测因子 ()	监测断面或点位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个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II类□；III类□；IV类☉；V类□ 近岸海域：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达标区☉ 不达标区□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5486)	(256.36)
		(SS)		(0.434)	(202.80)
		(氨氮)		(0.03)	(14.02)
(TP)		(0.006)	(2.80)		
(TN)		(0.084)	(39.2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 一般水期 () m ³ /s; 鱼类繁殖期 () m ³ /s; 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 一般水期 () m; 鱼类繁殖期 () m; 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厂区总排口)	
监测因子	()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为勾选项, 可√;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三、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废可以分为以下两大类:

(1) 一般工业固废: 主要为废锡丝和不合格产品, 由项目方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理。

(2) 一般固废: 主要为生活垃圾, 由环卫清运处理。

(一) 固体废物贮存、运输过程中散落、泄露的环境影响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规定要求，各类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符合相关规定，与固体废物无任何反应，对固废无影响。同时本项目一般固废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危险废物堆放场所采取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生散落、泄露，容易腐化设备、产生恶臭，污染运输沿途环境，若下渗或泄露进入土壤或地下水，将会造成局部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加强管理。

（二）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采取了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均不外排，因此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具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7-7。

表 7-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其它废物	99	7.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2	废锡丝	包装	一般固废	有色金属废物	82	0.025	外卖	废品回收机构
3	不合格品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其它废物	99	0.02		

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超声波清洗机、烘干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5~85dB(A) 左右，建设单位应重视噪声的污染控制，从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着手，并综合考虑平面布置和绿化的降噪效果，控制噪声对厂界外声环境的影响，具体可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1）设备选型

建议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同时选配相应的噪声控制设施。

（2）空压机等动力设备

选用低噪声的动力设备，安装局部隔声罩和部分吸声结构，以降低噪声传播的

强度。空压机设单独的空压机房，设置减震措施，使用震垫、软连接等方式，减小其震动。降噪量约 25dB (A)。

(3) 合理布局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车间工艺设计时，高噪声工段与低噪声工段宜分开布置。高噪声设备宜集中布置，并设置在厂房内，采取厂房隔声，利用距离和建筑进行噪声衰减，隔声效果约 20-30dB (A)。

(4)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一般降噪量可达 20-30dB (A)，本环评以 25 dB(A) 计。预计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 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推荐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1) 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2)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屏障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在预测中考虑反射引起的修正、屏障引起的衰减、双绕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等影响和计算方法。

$$L = 101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设备厂界噪声叠加预测结果

关心点	噪声源	等效声级值 dB(A)	隔声减振 dB(A)	噪声源离厂界 距离 m	距离衰减 dB(A)	贡献值 dB(A)	叠加贡献 值 dB(A)
东厂界	超声波清洗机	80	25	6	10.56	44.44	46.58
	烘干机	79.77	25	6	15.89	38.88	
	空压机	85	25	10	20	40	
南厂界	超声波清洗机	80	25	43	27.67	27.33	30.51
	烘干机	79.77	25	43	33	21.77	
	空压机	85	25	48	33.62	26.38	
西厂界	超声波清洗机	80	25	14	17.92	37.08	40.4
	烘干机	79.77	25	14	23.25	31.52	
	空压机	85	25	15	23.52	36.48	
北厂界	超声波清洗机	80	25	50	28.98	26.02	30.02
	烘干机	79.77	25	50	34.31	20.46	
	空压机	85	25	45	33.06	26.94	

根据表 7-8 可知，本项目夜间正常生产，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3 类标准昼间噪声值 ≤ 65dB(A)。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投产后噪声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企业必须重视设备噪声治理、减振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质量，确保达标，不得影响周边企业。

五、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采取相关措施做好厂区的防渗工作，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具体措施如下：

①配套污水管网要做好防渗工作。

②污水管道等地下污水管线采用具有高质量防渗的材料，如耐腐蚀、抗压的夹砂玻璃钢管道，或者添加适当的隔水保护层，接口严密、平顺、填料密实，并定期检查；采用管廊连接管道输送方式。

③对地下污水管道、阀门设专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管沟与污水收集池相连，并设计合理的排水坡度。

④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露；一旦发现泄露及时处理，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六、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

(1) 生产工艺的清洁性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成熟、简单，原料利用率较高，能耗较小，属清洁生产工艺。

(2) 原材料和产品的清洁性

建设项目所用的原材料为无毒物质，产品为无毒无害产品，在使用过程对人健康和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3) 污染物产生量指标的清洁性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和纯水机浓水接管进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废均得到了合理处置。

从本项目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较成熟，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环评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要求。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text{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电子元件、基板、塑胶件、金属外壳、锡丝，不存在危险物质，固 Q 值属于 $Q < 1$ 范围，项目环境风险趋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

简单分析。

表 7-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风险评价等级按照简单分析进行评价。

（1）企业已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有：

生产区与办公区分离，并保持适当距离，此外，厂区配备了完善的消防系统，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项目运行以来未出现过环境事故。

（2）企业环境风险及拟采取措施：

本项目主要存在的环境风险为固废暂存区存储风险。针对固废储存场所，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a.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合理规划设置固废临时专用堆放贮存场地，并设置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b.加强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到处理的全过程控制及管理。

经过上述措施有效实施，由于项目各类风险物质使用量较小，项目环境风险较小。经过以上防范措施的落实，本次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八、环境管理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九、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7-10。

表 7-10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时期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营运期	废水	废水总排口	COD、SS、NH ₃ -N、TP、TN	1 次/年
	噪声	东、南、西、北场界	等效 A 声级	1 天/年

注：常规监测采样分析方法全部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相关规范执行。

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须委托得到环境管理部门认可的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组装线	锡及其化合物	吸烟过滤器	达标排放
			车间通风	
水污染物	超声波清洗废水	COD SS	雨污管网、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
	纯水机浓水	COD SS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电离辐射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锡丝	外售给废品回收机构	有效处置
		不合格品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 声	建设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超声波清洗机、烘干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75~85dB(A)左右，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苏州日正升电子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855 号，租用苏州高新区狮山工业廊开发有限公司 3 号标准厂房四层西侧部分进行生产。项目总投资约为 6 亿元，项目购置超声波清洗机 1 台、烘干机 3 台、电烙铁 15 台、空压机 1 台、检测设备 3 台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半导体测试设备 150 套的生产能力。项目共有工作人员 50 人，工作时间为 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工作总时间为 2400 小时。项目内无食宿。

1、“三线一单”相符性

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本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属于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本项目距离太湖 13.4km，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563]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项目生产废水水质简单，不含氮、磷，与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3、“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的相关要求。

4、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电子元器件制造项目，主要原料为电子元件、焊锡丝等，不属于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或胶粘剂项目，工艺主要采用手工电烙铁焊接工艺，其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锡及其化合物废气，配备相应的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因此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要求。

5、规划相容

1) 与当地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855 号 3 号厂房 4 层, 根据不动产权证 (详见附件) 以及苏州高新区中心城区西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 (附图 4) 可知, 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因此本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2) 与产业定位相符性

经对照, 本次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2017 年修订)》中限制、禁止外商投资产业; 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 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 [2013]183 号) 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 [2015]118 号文) 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 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 (2007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因此, 项目符合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

6、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1) 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纳污河道京杭运河的水质监测指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的 IV 类标准要求。能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水环境质量良好。

(2) 大气环境: 根据《2017 年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 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和一氧化碳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二氧化氮、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为此市政府在《苏州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提出了综合治理大气污染的 7 项措施, 到 2020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下降比例达到 20% 以上, 全市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的比例达到 73.9%。

(3) 声环境: 根据项目所在地现有的监测资料显示, 拟建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表明本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能满足其环境功能要求。

5、污染物达标排放, 区域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1) 废气

本项目组装工序采用人工点焊，以锡丝为焊料进行焊接。由于废气产生量较少，且焊接过程利用吸烟过滤器收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本次项目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2) 废水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和纯水机浓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要求后，接管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基本不会对周围水体产生影响。

(3) 固废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中，废锡丝和不合格品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得到有效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4) 噪声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超声波清洗机、烘干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5~85dB（A）左右，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6、符合清洁生产原则，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从本项目原材料、产品、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较成熟，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7、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建设项目产生量	建设项目处理削减量	建设项目排放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2140	0	2140 ^[1]	2140 ^[2]
	COD	0.5486	0	0.5486 ^[1]	0.107 ^[2]
	SS	0.434	0	0.434 ^[1]	0.0214 ^[2]
	氨氮	0.03	0	0.03 ^[1]	0.0107 ^[2]
	总磷	0.006	0	0.006 ^[1]	0.00107 ^[2]
	总氮	0.084	0	0.084 ^[1]	0.0321 ^[2]
固	一般固废	0.045	0.045	0	0

废	危险固废	0	0	0	0
	生活垃圾	7.5	7.5	0	0

注：[1]为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量；[2]为参照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计算，作为全厂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纳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内，固废零排放。

8、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9-2。

表 9-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州日正升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半导体测试设备 150 套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雨污管网、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依托租赁方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超声波清洗废水	COD、SS				
	纯水机浓水	COD、SS				
噪声	设备等	—	厂房隔声	降噪量≥25dB（A），厂界达标	2	
废气	组装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	吸烟过滤器	达标排放	2	
			车间通风		3	
固废	一般固废堆置区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堆置区 20m ²	2	
		废锡丝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绿化		依托出租方		满足环保要求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	
		雨污分流		—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纳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内，固废零排放。			—	
区域解决问题		—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环保投资合计					9	

二、建议

针对本项目所在地情况及工艺，提出以下对策、建议和要求：

1、本次环评表的评价结论是以苏州日正升电子有限公司所申报的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为基础的，如果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或者原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等有所变化时，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2、排污口应根据省环保局《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签发：年月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签发：年月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月日

注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苏州高新区中心城区西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5 苏州高新区中心城区西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

附图 11 苏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附件 1 关于苏州日正升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半导体测试设备 150 套项目的
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3 租赁方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市场主体自住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

附件 5 监测报告

附件 6 环境影响评价合同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二、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
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